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108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本校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本校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本校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八小時。

（二）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六小時。

（三）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四）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減授二小時。

（五）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六）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減授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惟不得重覆採計。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暨政府補助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

（四）申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計畫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及填寫計畫管理費金額（採認權重），按比例分配予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一）計畫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二）計畫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本點第一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同項第四款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分項計畫經費以五十萬元為單位，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一分項計畫由承辦單位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予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學期每週至多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六、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博碩士論文，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前項指導人數以校務行政系統選課名單為基準。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指導或帶領本校學生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協助處理性平案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之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三）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四）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五）符合前揭第一款或第三款任一情形，並主筆調查報告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六）符合前揭第二款或第四款任一情形，並主筆申復審議決定書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主責學校之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列入計算(以性平會會議通過日做為起算點)；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完成審議，並將申復審議決定書交予本校函送申復人(以函發文日做為起算點)，方列入計算。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須於前項起算點之次兩學年內任一學期為之；惟折抵過之案件時數不得再折抵。經核准減授之時數得加計於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之上限時

數，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上限限制之規定。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秘書室。

九、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八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八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或第八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時數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依第三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且研究計畫之管理費達四萬元以上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亦自減授後之授課時數起算，餘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依第五點至第七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